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02号

罪犯向贞，男，1987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

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(2017)鄂2802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合并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贞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鄂28刑终256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贞现从事机台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3年7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向贞系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向贞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